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以下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原标题：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	现标题：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。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750041506E，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796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，并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”）创业板上市。 公司名称：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 Xiongan Kero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., Ltd.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。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750041506E，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796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，并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”）创业板上市。 公司名称：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 Xiong 'an New Power Technology Co.,Ltd.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